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6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的答复

马良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陷坑村水管改建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“关于陷坑村水管改建的建议”很好，县水务局高度重视。结合清河村委会陷坑村饮水管网实际情况，在2019年1月，已经投资对该村自来水管网进行了改建。目前工程已完工，满足了陷坑村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了该村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A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

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17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马良		建议编号	(2019) 93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陷坑村水管改建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7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满意										
代表 签名	马良 2019 年 7 月 27 日				联系电话	137 074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